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註銷已回購H股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累計已回購H股股份1,[illegible],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0.[illegible]%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illegible]%，購買的最高價為港幣1.[illegible]元／股，最低價為港幣1.[illegible]元／股，已使用資金總額為港幣1[illegible],[illegible]1,[illegible]0元(不含交易費用)。上述回購符合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已回購H股已全部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illegible],0[illegible]1,[illegible]0.00元。本公司將儘快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